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农指〔2022〕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赣财乡振字〔2022〕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分配下达韩坊镇等 5 个乡镇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

请各有关乡镇及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和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同时要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加强资

金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赣县区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附件

赣县区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本次分配下达资金 合计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赣财乡振指（2022）9号）		备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水利局分配）		
	合计	111	111		
1	储潭镇	20.5	20.50		
2	韩坊镇	25	25		
3	湖江镇	15	15		
4	田村镇	3.5	3.5		
5	阳埠乡	47	47		

